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由于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提名余进华先生、何晓雄先生、鲁文高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余进华先生、鲁文高先生以及本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晓雄，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1982 年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和股东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晓雄	10	10	10	0	0	否	2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5次，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提名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减持、发行H股股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有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我认为，各次

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间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年度内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的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通过会谈、电话、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密切关注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开展的各项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

（六）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我确保授予及行权条件的制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法律法规有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预留授予、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发行H股股票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经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我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需要，上述议案待公司H股上市成功后生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王君宇的简历和经历，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要求，资质优秀，遴选标准和程序符合规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何晓雄

2026 年 3 月 27 日